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洛川县凤栖街道、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（四标包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凤栖街道、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（四标包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6.166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.4247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3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